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63号

罪犯邓海波，男，1973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7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海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海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5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至2032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9.17元，账户余额615.33元；于鉴定为疾病犯，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